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89號

原告 黃子翔
被告 陳冠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3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自白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、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經被告、檢察官同意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），茲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慕凡